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生效，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7月17日《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2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0万份。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开户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T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直销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数量，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请见基金合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约定。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6、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些申购申请将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上限，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申购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6、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赎回；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可针对场外份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场外份额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发生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中心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75号文批准募集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裕惠回报”）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17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7日17:00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或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21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7日17:00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收件人：上海普陀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1楼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邮政编码：20006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裕惠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型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上海普陀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1楼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邮政编码：200060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转换运作方式：拟将本基金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基金。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其中，开放运作期开放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开放运作期结束后进入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开放运作期内，由基金管理人参照《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起式基金的相关规定申购不低于1000万元的基金份额，且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条款，主要修改为：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处理方式，变更为“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基金管理人可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3）修改“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将“巨额赎回的认定”修改为“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原来的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修改为全部赎回正常支付、全部赎回延缓支付、终止基金合同。

二、变更基金类别：拟将本基金由债券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条款，主要修改为：

1、为了更为灵活的投资管理，“投资范围”增加超短期融资券金融工具。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由原约定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以上两处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开始前15个自然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根据封闭式运作期与开放式运作期的不同进行了相应修改。

4、“投资限制”中增加“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杠杆比例最高为200%”的规定。

5、根据基金类别的变更，拟将“风险收益特征”的内容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变更提前终止情形：

1、考虑到定期开放式基金的特点，对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进行了重新设计，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部分条款，将“《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修改为“任一开放运作期结束时，若基金净资产低于5000万，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同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中将“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相应修改为“任一开放运作期结束时，若基金净资产低于5000万，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的”。

2、参照《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起式基金的相关规定，相应将《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情形增加了一种，即“基金合同修改生效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同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中相应增加“基金合同修改生效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

四、本基金转型后按法规对于开放式基金的要求进行有关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信息披露，为避免误解，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有关“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将“《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赎回费率：由于本基金拟变更为混合型基金，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拟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如下调整：

1、调高了持有时间低于7天的投资人以及持有时间在90天至179天投资人的赎回费率：前者由0.75%调高至1.5%，后者由0.05%调高至0.50%。

2、持有时间在7天至29天投资人、持有时间在30天至89天投资人、持有时间在730及以上投资人的赎回费率维持不变，分别为0.75%、0.50%、0。

3、调低了持有时间在180天至364天投资人以及持有时间在365天至729天投资人的赎回费率，前者由0.05%调低至0，后者由0.01%调低至0。

无论调整前或调整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原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89	0.50%
90-364	0.05%
365-729	0.01%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由于本基金已经募集完成，《基金合同》已经生效，其中关于基金认购和备案的内容已不适用，为避免投资者误解以及向投资者清楚解释本基金的历史沿革，拟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章节及其他相关内容，同时将“基金备案”章节修改为“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的章节。此外，本基金转换运作模式后，开放运作期较为灵活，可能导致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失败。为避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故暂时停止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有关《基金合同》具体修改的内容见本议案附件《<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附件：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目的，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拟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说明如下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拟修订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页码	内容	页码	内容		
全文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文中涉及的基金名称均需做变更
第二部分 释义	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基金已募集成立，删除有关基金发售的内容
	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		根据定期开放式基金的特点修改巨额赎回的约定比例，并更新相应释义。
	6	无	6	运作期：指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在内的本基金的运作期 封闭运作期：指本基金采取封闭方式运作的期间，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开放运作期：指本基金采取开放方式运作的期间，在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对新增的相关术语进行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7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转型后基金的类别
	7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7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运作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运作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开放运作期结束后进入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根据基金采取定期开放式运作的特点，增加基金的运作方式的说明
	7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已完成认购，有关基金认购的内容不适用，为免误解而删除。	
	7	无	7	七、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基金份额总额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开放运作期内，由基金管理人参照《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起式基金的相关规定申购不低于1000万元的基金份额，且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故在基金合同中说明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基金份额总额及持有期限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8	有关基金份额的发售的表述		删除	有关基金发售的内容不适用，为免误解而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10	章节名称 “基金备案”	9